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M4658于2024/04/16 10:00:16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3841999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3,237,408元,成交均价约2.4元/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3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43,634,5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如司法拍卖股份成交并最终完成过户,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1,792,585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4.15%。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2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87.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5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2.27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78,928.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3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 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以及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 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欧元,公司及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BCH II以其持有的CBCH I 100%股权、CBCH I以其持有的柏盛国际100%股权、柏盛国际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和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Europe SA 100%股权、Biosensors Europe SA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Japan Co.,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以其持有的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柏盛国际及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以所有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柏盛国际拟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欧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CBCH II、CBCH I、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金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柏盛国际	81.63%	46.68%	0	68,372.10	68,372.10	0	6.88%	否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CBCH II		100%							
CBCH I		100%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不适用							
柏盛国际		不适用							
Biosensors Europe SA		不适用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不适用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不适用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2023年审批,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额度为2023年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海外公司注册号:EC23983

3、董事:李振平、刘文静、钟舒乔、于苏华、王珏

4、注册资本:US$12,000

5、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8日

6、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7、经营范围:控股投资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437,714,770.90	6,511,776,383.05
2	负债总额	2,998,634,599.31	3,039,767,215.95
3	所有者权益	3,439,080,171.59	3,472,009,167.1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5	营业收入	770,482,675.55	753,169,668.67
6	利润总额	145,696,441.90	-44,826,219.66
7	净利润	96,041,425.08	-61,505,498.79

注: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担保情况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担保代理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被担保方:柏盛国际

3、担保人及担保情形: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其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100%股权、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其持有的柏盛国际100%股权、柏盛国际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和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Europe SA 100%股权、Biosensors Europe SA以其持有的Biosensors Japan Co.,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以其持有的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柏盛国际以所有资产提供固定抵押和浮动抵押担保、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除其位于6 Jalan Tukang Road的不动产外的所有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4、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欧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

6、担保期间:始于合同签订之日,止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满三年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29,468.02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4月1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22%,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事项涉及的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9日, 累计回购股份13,60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6%,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金额100,188,0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数量(股)	注销前 比例(%)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注销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383,888	13.07	——	184,383,888	13.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816,112	86.93	13,601,600	1,213,214,512	86.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312	2.65	13,601,600	23,765,712	1.70
三、股份总数	1,411,200,000	100	13,601,600	1,397,598,40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进出口贸易”;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13,601,600股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11,200,000元变更至1,397,598,400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120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59.84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1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9,759.8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内容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春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00、2.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4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